

加 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9〕4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66号)精神,经市领导同意,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约束性任务,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以及《汕头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

类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下达给你们，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详见附件）。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分别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10032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各区县在报备材料中要详细列明支出科目，报备材料格式另行通知）。部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0299，区县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各区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下达工作

（一）各区县应于 30 日内将资金与任务清单下达到具体项目。

（二）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各区县应根据省以上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安排本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安排。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

- 附件: 1.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第二批)
- 2.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任务清单(第二批)
- 3.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明细表(市直部分)



附件 1: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第二批）

资金类别	任务性质	资金性质	金额合计 (万元)	下达资金（万元）					
				金平区	龙湖区	澄海区	濠江区	潮阳区	潮南区
总计	合计		17,996.2160	52.3638	877.4066	7,777.8475	57.0455	4,872.1627	4,359.3899
	约束性任务	小计	6,696.2160	52.3638	827.4066	4,327.8475	57.0455	822.1627	609.3899
		一般公共预算	6,682.1160	52.3638	827.4066	4,327.8475	57.0455	822.1627	595.2899
		政府性基金预算	14.1000						14.1000
	指导性任务	小计	11,300.0000	0.0000	50.0000	3,450.0000	0.0000	4,050.0000	3,7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11,300.0000		50.0000	3,450.0000		4,050.0000	3,75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						0.0000
一、农业产业发展类	合计		2,912.1160	52.3638	153.4066	681.8475	57.0455	1,122.1627	845.2899
	约束性任务	小计	2,112.1160	52.3638	103.4066	481.8475	57.0455	822.1627	595.2899
		一般公共预算	2,112.1160	52.3638	103.4066	481.8475	57.0455	822.1627	595.2899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						
	指导性任务	小计	800.0000		50.0000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800.0000		50.0000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指导性任务	小计	10,500.0000			3,250.0000		3,750.0000	3,5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10,500.0000			3,250.0000		3,750.0000	3,5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00						
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约束性任务	小计	4,584.1000		724.0000	3,846.0000			14.1000
		一般公共预算	4,570.0000		724.0000	3,846.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14.1000						14.1000

附件 2: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任务清单（第二批）

资金性质	任务性质	任务清单	任务量合计	任务量					
				金平区	龙湖区	澄海区	濠江区	潮阳区	潮南区
一、农业产业发展类									
一般公共预算	约束性任务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支持 16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支持 1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支持 4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支持 6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支持 5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一般公共预算	约束性任务	基本农田保护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43.7372 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7454.58 亩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7802.2 亩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93949.15 亩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9015.18 亩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74054.24 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096.63 亩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导性任务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土地流转显著加快，扶持产业产值提高 30%以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参与项目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未参与项目农民提高 10%；扶持新型经营主体 16 个以上；种植业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超过 1.6 万亩		土地流转显著加快，扶持产业产值提高 30%以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参与项目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未参与项目农民提高 10%；扶持新型经营主体 1 个以上；种植业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超过 0.1 万亩	土地流转显著加快，扶持产业产值提高 30%以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参与项目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未参与项目农民提高 10%；扶持新型经营主体 4 个以上；种植业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超过 0.4 万亩		土地流转显著加快，扶持产业产值提高 30%以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参与项目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未参与项目农民提高 10%；扶持新型经营主体 6 个以上；种植业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超过 0.6 万亩	土地流转显著加快，扶持产业产值提高 30%以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参与项目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未参与项目农民提高 10%；扶持新型经营主体 5 个以上；种植业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超过 0.5 万亩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一般公共预算	指导性任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重点打造示范镇（在粤办发〔2018〕21号省支持范围内）。	全域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内道路硬化、农村厕所改造、村庄集中供水，整治改造农民住房、提升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全域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内道路硬化、农村厕所改造、村庄集中供水，整治改造农民住房、提升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全域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内道路硬化、农村厕所改造、村庄集中供水，整治改造农民住房、提升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全域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内道路硬化、农村厕所改造、村庄集中供水，整治改造农民住房、提升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提升乡风文明水平
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一般公共预算	约束性任务	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宗）	3 宗		1 宗	2 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约束性任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

附件 3: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明细表（市直部分）

业务主管 部门	资金性质	列支科目 代码	项目名称	任务 性质	项目承 担单位	安排 金额	任务量
			合计			-100.00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类			-100.00	
市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一般公共 预算	2129901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新建改善社区体育 公园）	指导 性任 务	留存 100 万元待确 定任务承 担单位， 再下达。	-100.00	留存 100 万元待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再下达。

抄送：吴启煌常委，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